

2024 年度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 协助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按规定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派出机构和 1 个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拨款	327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	30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	财政核拨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聚焦法律监督，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把抓落实作为今年检察工作的重心，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动全省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把握根本方向抓实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抓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结合，确保检察履职、监督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围绕中心大局落实重点任务。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严重犯罪，协同整治网络违法犯罪，推进检察环节轻罪治理。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维护金融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生态检察工作，助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省。服务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依法平等保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深化闽台法

学法律界交流。强化“三农”工作司法保障，服务乡村振兴。

(三) 践行司法为民办好检察实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如我在诉”理念，推进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推进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专项监督。关注老年人、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严惩侵害权益犯罪，深化支持起诉工作。加强军地检察协作，共同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

(四) 聚焦法律监督做实高效办案。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提升监督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加强刑事检察全流程规范化建设，强化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各环节监督。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加大虚假诉讼和民事执行监督力度。加强行政检察工作，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精准规范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突出办好法定领域案件。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加大检察侦查办案力度。

(五) 坚持从严治检锻造检察铁军。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实施人才强检战略，常态化开展实战实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抓好司法责任追究和检察官惩戒。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持续深化纠治“四

风”和司法突出问题，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树牢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推动基层创先争优，提升检察工作整体水平。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2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768.2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8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6.06
十、上年结转结余	2690.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5.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816.06	支出合计	21816.0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1816.06	19125.82									2690.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68.23	15077.99									2690.24
20404	检察	17768.23	15077.99									2690.24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50.53	10650.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3.9	3041.46									2222.44
2040409	“两房”建设	911	911									
2040450	事业运行	915	475									4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8										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83	206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5.83	206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25	90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58	941.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	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06	54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06	546.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06	54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5.94	143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5.94	143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13	89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48	183.48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33	356.3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816.06	14698.36	711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68.23	10650.53	7117.7			
20404	检察	17768.23	10650.53	7117.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50.53	10650.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3.9		5263.9			
2040409	“两房”建设	911		911			
2040450	事业运行	915		91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8		2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83	206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5.83	206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25	90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58	941.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	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06	54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06	546.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06	54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5.94	143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5.94	143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13	89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48	183.48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33	356.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2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077.9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6.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5.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9125.82	支出合计	19125.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125.82	14698.36	4427.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77.99	10650.53	4427.46
20404	检察	15077.99	10650.53	4427.4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50.53	10650.5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1.46		3041.46
2040409	“两房”建设	911		911
2040450	事业运行	475		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83	206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5.83	2065.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25	90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58	941.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	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06	54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06	546.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06	54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5.94	143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5.94	143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13	896.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48	183.48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33	356.3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125.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9.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9.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37
310	资本性支出	1773.35
399	其他支出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698.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9.89
30101	基本工资	2167.2
30102	津贴补贴	2400.52
30103	奖金	3673.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7.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2.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6.65
30201	办公费	64.22
30205	水费	20.38
30206	电费	33
30207	邮电费	0.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1.2
30211	差旅费	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
30213	维修（护）费	82.99
30215	会议费	30
30216	培训费	3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5
30226	劳务费	21.07
30228	工会经费	2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37

30301	离休费	96.6
30305	生活补助	18.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3.25
310	资本性支出	73.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90.1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0
2、公务接待费	88.5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1.5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57.5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74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1816.06万元，比上年减少2299.3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结转结余经费比上年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25.8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690.2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816.06万元，比上年减少2299.3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结转结余经费比上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4698.36万元、项目支出7117.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125.82万元，比上年减少1752.77万元，降低8.4%，主要原因是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基建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及公用经费和基本业务费比上一年压缩5%。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培训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四大检察”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0650.5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1.46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等支出。

(三) 2040409-“两房”建设 911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支出。

(四) 2040450-事业运行 475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官学院院长聘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行支出。

(五)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2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贴，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八)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46.0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96.1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 2210202-提租补贴 183.4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十一) 2210203-购房补贴 356.3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住房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4698.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558.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7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88.54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31.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 万元，增长 10.13%，主要原因是上一年预算编报时漏报；公务用车购置费 57.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报废更新车辆 3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427.46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427.46	
	财政拨款：		4427.4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拓展“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百分比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次	≥2200 人次
			服务检察业务宣传	=36000 本
			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百分比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百分比
			案件审结率	≥80 百分比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90 百分比	
备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20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1816.06	
	项目支出		7117.70	
	基本支出		14698.36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拓展“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百分比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90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人次	≥2200人次	
		服务检察业务宣传	≥36000本	

		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抗诉率	≥0.3 百分比
		案件审结率	≥80 百分比
		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率	≥2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百分比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2.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3.58 万元，降低 21.53%。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32.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43.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50.7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